

# 四川省佳汇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2022年3月16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40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四川省佳汇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2年3月16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1402破1号决定书，指定四川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佳汇泰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本案的破产清算工作。

2022年8月3日，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坡区法院”)做出(2022)川1402破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四川省佳汇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泰公司”)进行重整。

管理人自接受法院指定以来，自觉接受东坡区法院和债权人的监督，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管理人职务。在完成债权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佳汇泰公司的实际情况，参考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佳汇泰公司基本情况

### 1. 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80419226Y,注册地眉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法定代表人刁其光。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饮料(固体饮料)、糖果制品(糖果)、含茶制品及代用茶、消毒剂(水剂)、卫生用品(抗、抑菌洗剂)、熔喷布、劳保用品、购销蜂产品;生物科技的研究、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产品信息咨询服务;销售日化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针纺织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股权结构

佳汇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捌佰万元整),全部由现有股东缴纳及持有,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比例
1	刁其光	720 万元	720 万元	90%
2	刁权	80 万元	80 万元	10%
	合计	800 万元	800 万元	100%

### 3. 资产情况

管理人委托审计、评估机构对公司的会计账目、报表进行了审计,对债务人财产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

#### (1) 资产审计情况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21,426,392.80 元,

其中货币资金 147,825.80 元，应收账款 101,499.00 元，存货 2,417,450.92 元，固定资产净值 15,268,861.31 元，无形资产净值 3,490,755.77 元。

负债总额 82,969,402.91 元，其中短期借款 2,638,420.48 元，应付账款 1,865,865.30 元，应付职工薪酬 2,193,986.04 元，应交税费 753,256.87 元，其他应付款 18,827,532.52 元，预计负债 56,690,341.70 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61,543,010.11 元，其中实收资本 8,000,000.00 元，盈余公积 14,163.96 元，未分配利润 -69,557,174.07 元。

## (2) 资产评估情况

以 2022 年 0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504,569.96 元（叁仟伍佰伍拾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评估结果一览表如下：（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审计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1	<b>一、流动资产合计</b>	<b>2,666,775.72</b>	<b>2,666,775.72</b>	-	-
2	货币资金	147,825.80	147,825.80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101,499.00	101,499.00	-	-
6	预付款项	-	-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
10	存货	2,417,450.92	2,417,450.92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
13	<b>二、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759,617.08</b>	<b>32,837,794.24</b>	<b>14,078,177.16</b>	<b>75.05</b>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19	固定资产	15,268,861.31	22,737,882.60	7,469,021.29	48.92
20	在建工程	-	-	-	
21	工程物资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4	油气资产	-	-	-	
25	无形资产	3,490,755.77	10,099,911.64	6,609,155.86	189.33
26	开发支出	-	-	-	
27	商誉	-	-	-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	<b>三、资产总计</b>	<b>21,426,392.80</b>	<b>35,504,569.96</b>	<b>14,078,177.16</b>	<b>65.70</b>

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1年，自报告出具日2022年05月09日起至2023年05月08日止，超过1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 (3) 资产负债情况

佳汇泰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87.23%，属于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

## 二、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

### 1. 已申报债权情况

#### (1) 申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管理人共收到42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申报债权总额100,380,880.99元，其中：抵押债权1笔，申报金额20,392,351.82元；税款债权1笔，申报金额1,030,182.95元（税款本金785,836.08元，滞纳金244,346.87元）；普通债权40笔，申报金额78,958,346.22元。

## (2) 审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管理人完成了已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

按照审查结果对佳汇泰公司债权分类统计如下：

①. 抵押债权：确认 1 笔，确认金额 20,392,351.82 元；

②. 税款债权：确认 1 笔，确认金额 785,836.08 元；

③. 普通债权：确认 42 笔，确认金额 68,721,255.64 元，包含税款滞纳金 244,346.87 元、公司高管工资超出员工平均工资部分 285,030.80 元、拖欠员工提成款 929,638.22 元列入普通债权；不予确认 2 笔，涉及金额 3,895,850.00 元。

以上债权最终确认结果以东坡区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 2. 职工债权情况

据管理人调查和审查，佳汇泰公司因欠付工资、职工垫付费用等形成的职工债权共计 1,920,583.53 元，其中：工资 1,808,955.24 元、垫付费用 111,628.29 元。管理人已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并向全体职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职工提出异议；垫付费用形成的债权已经债权人确认。

## 三、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为测算破产清算状态下佳汇泰公司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佳汇泰公司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的财产变现价款优

先用于清偿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清偿。

根据破产清算的司法实践经验，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产生的重整费用很可能超过上述预估费用；资产中的设备大多属于非通用类，处置难度较大，处置时间预计较长，变现困难；此外，破产清算状态下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职工债权。

如佳汇泰公司最终破产清算，抵押债权清偿率 78.75%（预估），职工债权 0%（预估），税款债权 0%（预估），普通债权清偿率 0%（预估）。

破产清算计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评估总价	35,504,569.96	全部资产价值
2	减：1. 存货、产品批准证书评估值	3,486,450.92	“佳汇泰”品牌，如果公司破产清算价值将归 0
3	2. 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评估值	3,362,360.00	行业专用设备且已经陈旧，拍卖价值极低，很难处置
4	3. 应收账款	124,558.00	应收账款 125,758.00 元预计可收回 1,200.00 元，其余均未回函，故有可能还需要通过诉讼追收
5	实际可用于处置的金额	28,531,201.04	第一次拍卖出去的可能性极小，因专业性强，所有批文和设备利用价值都大大降低
6	第 1 次如果拍不出去降价 20%	22,824,960.83	预计第一次降价后拍卖成功的概率仍很低，因全球经济衰退，加之疫情对该行业影响巨大
7	第 2 次再降 20%	18,259,968.67	预计第二次降价后拍卖成功的概率也不大，如果是这样情况则可能 1-2 年都无法完成清偿工作
8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2,200,000.00	预估
9	抵押债权	20,392,351.82	清偿率 78.75%，抵押债权无法全额清偿
10	职工债权	1,920,583.53	完全无法受偿

11	税款债权	785,836.08	完全无法受偿
12	可用于普通债权清偿	0.00	
13	普通债权	68,721,255.64	
14	普通债权清偿率	0%	

#### 四、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 1. 重整投资人确定情况

为顺利推动佳汇泰公司的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发出《四川省佳汇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在东坡区法院监督下，管理人以实现佳汇泰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利益、保护职工利益为原则对意向投资人进行了遴选，确定陈某为重整投资人。2022年8月4日，管理人与陈某签署《四川省佳汇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协议书》。重整投资人同意在符合《破产重整协议书》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以人民币3600万元（大写叁仟陆佰万元整）（含税费等所有费用）的现金对价参与佳汇泰公司的重整，并最终获得100%的无任何瑕疵的股权。

##### 2. 重整清偿率预估分析

在重整状态下各组债权清偿率都大幅提高，扣除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220万元（预估），扣除抵押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仍有1000万元左右（预估）可供普通债权分配。其中抵押债权清偿率100%，职工债权清偿率100%，税款债权清偿率100%，**普通债权清偿率14.26%左右（预估）。**

<b>重整计算表</b>
--------------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评估总价	35,504,569.96	全部资产价值
2	重整价格	36,000,000.00	投资人支付现金对价
3	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2,200,000.00	预估
4	抵押债权	20,392,351.82	预估
5	职工债权	1,920,583.53	
6	税款债权	785,836.08	
7	<b>未申报债权暂留</b>	<b>900,000.00</b>	
8	可用于普通债权清偿	9,801,228.57	8=2-3-4-5-6-7
9	普通债权	68,721,255.64	
10	普通债权清偿率	<b>14.26%</b>	预估

## 五、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佳汇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佳汇泰公司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佳汇泰公司，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程序中对佳汇泰公司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 2.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现有股东组成。

### 3.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与负债情况相比较，佳汇泰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如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将无法清偿各类债务，出资人的投资无法实现任何回收，出资人权益对应为零。故对出资人权益



进行调整实质上未损害出资人权益。

出资人权益调整结果：将原出资人所有股权调整给重整投资人，调整后重整投资人持有佳汇泰公司 100%股权，原出资人权益归零。

## 六、股权解除质押方案

佳汇泰公司股权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质押给质押权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质押后无法办理股东变更，重整工作无法推进，为了重整工作的顺利进行，质押权人应在本草案获得东坡区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解除对质押股权实施的质押程序。因质押权人未及时解除质押产生的后果由质押权人承担。

资产评估结果显示佳汇泰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其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股权已不存在价值。解除股权质押不影响质押权人的抵押债权性质。

## 七、债权清偿方案

### 1. 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中，佳汇泰公司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 (1) 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
- (2) 成都志玛蓉商贸中心承包佳汇泰公司经营所支付的承包费；
- (3) 佳汇泰公司银行存款。

### 2. 债权清偿顺序

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以现金方式依次进行清偿：

(1) 抵押债权。因债权人全额申报了债权，同时又起诉了个别连带债务人，根据（2022）川 0191 民初 11383 号民事判决书，李春跃在继承范围内偿还代偿款、利息。故其担保权清偿需按照清偿时的具体情况，按法律规定办理。

(2) 职工债权。

(3) 税款债权。

(4) 普通债权。每笔普通债权按照各自确认债权金额占需清偿普通债权总金额比例受偿，未清偿的部分属减免债务，不再清偿。

### 3. 未申报债权

为了防止本次重整过程中可能存在遗漏未申报的债权，将重整款项中的 90 万元暂时留存在管理人银行账户中，以应对未申报债权的偿付。其有效债权在经东坡区法院裁定确认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暂定期限 6 个月，届满如有剩余，将剩余款项向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部分的债权同比例二次清偿。

## 八、经营方案

投资人深耕健康产业 10 余年，随着该行业一路发展，对行业未来充满希望，在全国有上百家长期合作经销商及稳定的销售渠道。

如果重整成功，投资人计划未来注入更多资金用于产品研发和加

大生产规模，新产品研发主要丰富产品种类达到各种人群覆盖，同时会与更多的科研相关机构与学院合作，研发出更多有效、安全、健康产品服务于社会，加大生产规模，新建车间品种生产线，淘汰现在落后设备，更换先进高效自动化设备，达到规模安全生产。

如果重整成功，投资人将继续履行现有职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在符合劳动法规的前提下，如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由新的佳汇泰公司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具体支付方式由公司、公司工会、职工及管理人共同商定。

## 九、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 1. 执行和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由佳汇泰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负责监督。

### 2. 执行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草案获得东坡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6个月。如应客观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佳汇泰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东坡区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东坡区人民法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到期。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佳汇泰公司应向东坡区人民法院与管理人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一致，自东坡区人民法院

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重整计划监督期限内，佳汇泰公司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期限届满，管理人将向东坡区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3. 执行措施

#### (1) 现金对价支付

现金对价支付是执行重整计划的基础，重整投资人应当自重整计划获裁定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剩余现金对价至管理人账户。

#### (2) 现金清偿

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的现金清偿债权，偿债资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向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提供的银行账户划转。因债权人未能及时提供银行账户相关信息或者账户信息错误而影响受偿的后果由债权人承担。因债权人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扣划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

#### (3) 偿债资金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经法院裁定确认后的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分配的偿债资金的，应向其分配的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银行账户。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时债权人仍不领受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金，已提存的偿债资金将向其他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部分的债权同比例追加分配。

#### (4)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佳汇泰公司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

中介机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股权变更费用、其他重整费用。其中，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管理人银行账户以现金优先支付。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股权变更费用及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由佳汇泰公司以现金优先支付。

佳汇泰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佳汇泰公司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 4. 执行完毕的标准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认定标准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毕；
- (2) 佳汇泰公司股权已经变更至由重整投资人持有；
- (3) 按照本重整计划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分配给债权人。

#### 5. 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佳汇泰公司及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 十、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效力

### 1. 重整计划的表决

本重整计划草案由抵押债权组、职工债权人、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进行分组表决。

## 2. 重整计划的生效

本重整计划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至八十七条之相关规定，由佳汇泰公司债权人会议按各表决组分别进行表决。在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后重整计划生效；或部分表决组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本重整计划生效。

## 3. 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对佳汇泰公司、全体债权人、重整投资人、全体出资人等均有约束力。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 十一、其他说明事项

## 1. 担保财产抵质押的解除

抵押债权人应当在佳汇泰公司履行完毕上述抵押债权清偿义务后 15 日内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手续。

## 2.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其债权可以获得的清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所有债权受让人只能在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的清偿范围进行清偿。

## 3. 重整计划的解释与修订

### (1) 重整计划的解释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若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对本重整计划的内容存在不同理解，且不同理解将导致利益相关方的权益受到影响时，债权人或利益相关方可以向管理人申请对重整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解释。管理人在收到该申请之后，应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

### (2) 重整计划的变更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或者因重整投资人过错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东坡区法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东坡区法院经审查裁定许可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获法院裁定后提出重整计划修正案。该修正案提交给因修正案而受到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及/或出资人组进行表决。表决、申请法院批准以及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修正案的程序与本重整计划的程序相同。

四川省佳汇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修订